

## 太陽花占政院 更一審判公訴不受理

2021-10-09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太陽花學運七年前攻占行政院，二審認定魏揚等七人煽惑他人犯罪，最高法院要求釐清七人是否有故意煽惑，並稱我國應承認「抵抗權」等理由，撤銷發回更審；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，對抗議民眾占領行政院的行為指出，並非毫無選擇餘地，但仍以全案早經行政院撤告，毋須實質審判，昨判決公訴不受理。</p> <p>檢方對於法院最後未作實質認定也感到遺憾，強調沒有任何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遭人煽動強制占領，可以動機高尚為由、不負任何刑事責任。法界則憂心，此一判決結果，對於未來抗議群眾攻占政府機關行為，能否被追訴，恐將造成影響。</p> <p>二審高院依煽惑他人犯罪判魏揚、陳廷豪、林建興、江昺崙、劉敬文、柯廷諭、許順治有罪，最高法院將七人與李冠伶部分撤銷、發回更審。主要理由指出，「公民不服從」是表達政治意見的特殊形式與最後手段，並引德國「抵抗權」為例，指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，但應加以承認。</p> <p>更一審合議庭雖對占領立法院案的無罪判決表示認同，但也指出，占領立院數日的方式，已使民眾明白反對前立委張慶忠以「不正方法」通過服貿協議的訴求，且當時總統也同意退回重審，訴求已達成。但當部分群眾轉攻行政院，已超過原本抗議的訴求。且就本案情形，並非只有破壞拒馬、攻占行政院這個方法，仍有其他選擇。</p> <p>至於魏揚等七人被控煽惑他人犯罪部分，更一審認為，行政院在一審時以對檢方起訴侵入建築物的八十七名被告撤告，以行政院撤告效力包括魏揚等七人先前鼓動、教唆群眾進攻行政院的部分，直接判公訴不受理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公民不服從之意涵及行使要件？</li><li>2.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意涵及行使要件？</li><li>3.唆使或鼓動不特定人犯特定法益之犯罪，應屬教唆或幫助之範疇？是否構成刑法第 153 條第 1 款之煽惑罪？</li></ol>